

包头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包头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1 号包头海关，邮政编码：014030，联系电话：0472-2745114，电子信箱：btlizimeng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包头海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关总署、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强化职责落实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职能职责，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落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措施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细化更新了《包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目录》以及重点业务办事指南、办事机构联系方式等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工作职责和办理时限流程。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，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岗位人员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信息发布机制，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

高效、内容准确。全年公开政府采购 20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69 条、预决算信息 5 条、通知公告 12 条、行政执法年报 1 份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份。全年受理市长热线 10 件，做到了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公开力度，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。

通过普法宣传、开展座谈会、深入企业调研宣讲、现场发放宣传册等形式，主动宣传解读海关法规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完善线下平台建设，在报关大厅现场设置公示栏、电子屏、查阅点等，同时配置电脑、打印复印机和各类指示牌、办事指南，日常及时更新公告文书及执法人员信息，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全天候便利政务服务。在服务窗口设有 AEO、RCEP 等业务办理专窗，设置党员示范岗，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。加强线上平台管理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服务信息，确保工作成果惠及于民。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专用邮箱管理，确保第一时间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。

（三）突出亮点特色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践行“人民海关为人民”理念，深化“一路关助，包你满意”品牌建设，主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，在业务大厅打造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建立政策文件宣传区、政府信息查询区、自助便民办理区、办事咨询服务区等，高质量受理政务公开申请及咨询事项，突出利企便民、服务发展的品牌宗旨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对新发布的文件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

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强化培训，提升综合能力。认真研究落实海关总署、呼

和浩特海关有关规定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工作职责和办理时限流程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建立多轮信息审核机制，引入业务骨干、法律专家参与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二是强化审核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开展信息公开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常态化检查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性、格式规范性、公开时限合规性，进一步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政策解读能力还需加强，全年报送的政策解读数量不多，质量也有待提高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